

福建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 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所在设区市: 厦门市翔安区

2021-0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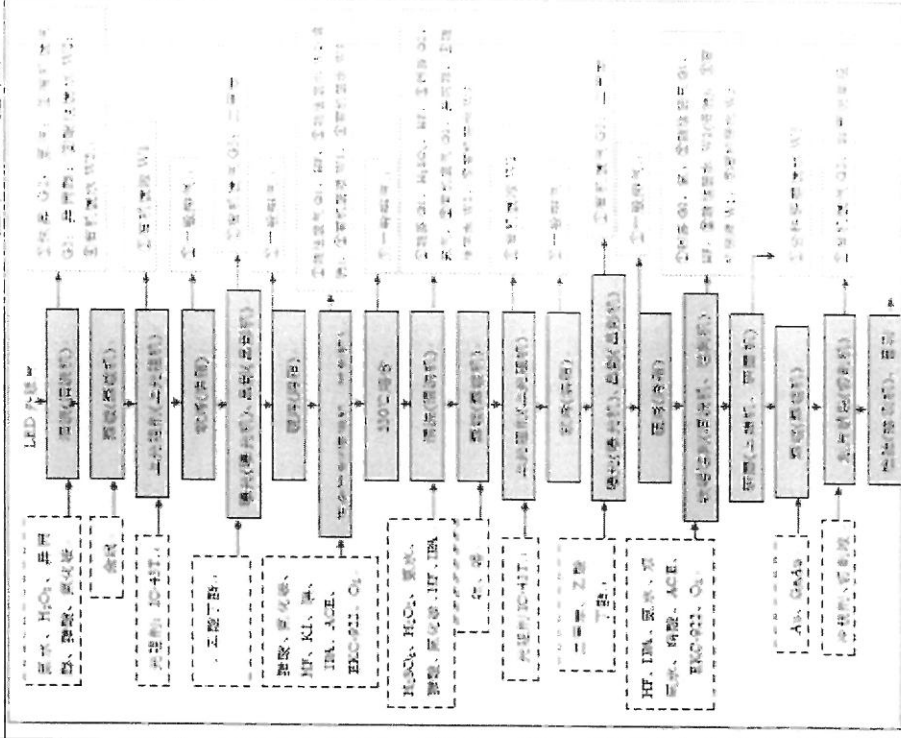
一、企业概况

我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翔星路 99 号		
法人代表	吴仁钊		
环保负责人	魏琳琍	手机	13850068836
企业规模	中一型	投产时间	2006-12-13
所属行业	[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生产周期	300
占地面积（万 m ² ）	5.75	职工人数（人）	800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生产工艺：化学-黄光-蒸镀-研磨-切割-目检			

生产工艺图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公司目前建有酸排气处理系统二套、碱排气处理系统一套、有机排气处理系统一套。设有污水处理站有酸碱废水处理设施一套以及砷废水处理设施一套。废水、废排气处理设施运行一切正常。并有定期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确保处理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翔安污水处理厂

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

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置

表 2 企业环评/验收信息

序号	类型	批复/验收日期	批复/验收文号	批复/验收部门
1	环评验收	2010-12-27	厦环翔验 [2010]综105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翔安分局
2	环评批复	2007-04-23	厦环监 [2007]51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二、企业监测能力

我司对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自行承担监测情况

实验室办公用房数	1		实验室面积	10
实验室监测人员数	1		持证人员数	1
发证单位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监测经费（元/年）	20000			
在线设备运营委托单位	广州怡文			
运营经费（元/年）	10000			

表 4 委托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监测资质	实验室 办公 用房数	实验室 面积 (平米)	实验室 监测 人员数	持证 人员数	人员持证 发证单位	委托监测 经费 (元/年)
1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证书和 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机构 乙级资质	23	1036	32	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与冠智达 认证咨询	20000

表 5 项目监测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1	废气	氨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计	0.25	避光、冷藏	3	mg/m ³	
2	废气	二甲苯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GC 气相色谱仪	0.01	干燥,密封	3	mg/m ³	
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密封,干燥	3	mg/m ³	
4	废气	氟化物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	大气固定污染	氟离子选择	0.06	干燥,	3	mg/m ³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5	废气	甲苯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 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0.01	干燥,密封	3	mg/m ³	
6	废气	硫酸雾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	0.2	干燥,密封	3	mg/m ³	
7	废气	氯化氢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放 氯化氢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9	密封干燥	3	mg/m ³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8	废气	氯气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	干燥 闭光	3	mg/m ³	
9	废气 (无组织)	二甲苯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GC 气相色谱仪	0.01	干燥 密封	3	mg/m ³	
10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密封 干燥	3	mg/m ³	
11	废水	pH 值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0.01	现场测定	3	无量纲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1	废水	氨氮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加酸冷藏	3	mg/L	
2	废水	动植物油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现场测定	3	mg/L	
1	废水	氟化物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氟离子选择电极	0.05	聚乙烯瓶避光冷藏	3	mg/L	
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消解仪、滴定管	4	硫酸、酸化、冷藏	3	mg/L	
5	废水	硫酸根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硫酸根的测定 钡盐法 HJ 828-2017	消解仪、滴定管	4	硫酸、酸化、冷藏	3	mg/L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1	废水	生化需氧量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避光、冷藏	3	mg/L	
1	废水	石油类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加酸低温	3	mg/L	
1	废水	悬浮物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冷藏	3	mg/L	
1	废水	总氮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现场测量	3	mg/L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20	废水	总磷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 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加酸避光	3	mg/L	
21	废水	总砷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669-2013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0.3	加酸	3	μg/L	
22	噪声	L _{eq}	委托监测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精密噪声分析仪	35	/	8	dB (A)	

三、监测点位

我司各监测点情况如下

点位示意图



图 3.2-1 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批复及最新排放标准要求，我司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 代码	状态
1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WS-0001	正常
2	废水	磷系出口	WS-0002	正常
3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FQ-0001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 代码	状态
4	废气	酸雾排气出口	FQ-0002	正常
5	废气	碱雾排气出口	FQ-0003	正常
6	噪声	厂界北	ZS-0001	正常
7	噪声	厂界南	ZS-0002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 代码	状态
8	噪声	厂界西	ZS-0003	正常
9	噪声	厂界东	ZS-0004	正常
10	无组织排 放	厂界	WZZ-0001	正常

表 7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	废水	废水总排 放口	pH 值	自动监 测	连续监 测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 1996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成（包 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 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 /三级标准	6~9
2	废水	废水总排 放口	氨氮	自动监 测	连续监 测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 2015	采用二级处理时，排入城镇 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 B 级的规定	45
3	废水	废水总排 放口	动植 物油	手工监 测	季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 1996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设 （包括改、扩建）单位/第二 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适用排污单位范围/一般的 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100
4	废水	废水总排 放口	氯化 物	手工监 测	月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 1996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成（包 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 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	20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5	废水	废水总排 放口	化学 需氧 量	自动监 测	连续监 测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 1996	1998年1月1日起建成（包 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 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 /三级标准	500
6	废水	废水总排 放口	生化 需氧 量	手工监 测	月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 1996	1998年1月1日起建成（包 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 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 /三级标准	300
7	废水	废水总排 放口	石油 类	手工监 测	月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 2015	采用二级处理时，排入城镇 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 B级的规定	15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 1996	1998年1月1日起建成（包 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 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 /三级标准	400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9	废水	废水总排 放口	总氮	手工监 测	月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 2015	采用二级处理时，排入城镇 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 B 级的规定	70
10	废水	废水总排 放口	总磷	手工监 测	月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 2015	采用二级处理时，排入城镇 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 B 级的规定	8
11	废水	神系出口	总磷	自动监 测	连续监 测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 1996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成（包 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 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 /三级标准	0.5
12	废气	有机废气 排放口	二甲 苯	手工监 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 2 生 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 态污染物（排气筒）排放限 值/其他行业	15
		有机废气	非甲 烷	手工监		《厦门市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生 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 态污染物（排气筒）排放限 值	60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4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甲苯	手工监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2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气筒）排放限值/其他行业	5
15	废气	酸雾排气出口	氟化物	手工监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5
16	废气	酸雾排气出口	硫酸雾	手工监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10
17	废气	酸雾排气出口	氯化氢	手工监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30
18	废气	酸雾排气出口	氯气	手工监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25
19	废气	酸雾排气出口	氯气	手工监测	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气	11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20	噪声	厂界北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 3	55-65
21	噪声	厂界南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 3	55-65
22	噪声	厂界西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 3	55-65
23	噪声	厂界东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 3	55-65
						DB-35/823-2018	度限值/单位周界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25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周界	2

五、质量控制措施

本自行监测方案由我司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订完成，经县（市）、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核后备案，向公众公开。

（一）自行承担监测的质量控制

- 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
-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分析仪表的检定和校准。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仪器和设备，依法送检，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仪器与设备按照相关校准规程自行校准或核查，或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校准，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年对仪器与设备检定及校准情况进行核查。
- 3、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自动监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 4、人员持证上岗。上岗人员均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与监测项目相符的培训证书；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人员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培训证书，并定期参加环境监测管理和相关技术业务培训。
- 5、具有健全的自动监测设备、环境监测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真实性；同时，作好数据报表的管理、汇编、装订工作，保证报表的统一管理。

（二）委托监测的质量控制

本公司的委托监测单位通过省级以上实验室资质认定，具体见附件3。

（三）其他质量控制

自行监测记录包含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委托监测相关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 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 保存三年。

六、监测数据公开方式

(一) 公开方式

我司在省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及未开展监测原因、自行监测开始年度报告等信息, 对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信息公开保存一年以上。

(二) 公开时限及要求

- 1.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 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 2.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 如有在线设备故障时停止监测数据次日公布;
- 3.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并获取监测数据结果后及时公布;
- 4.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附件:

- 附件 1 企业环评批复。
- 附件 2 委托监测合同。
- 附件 3 委托单位资质认定证书。